

從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的「閻君之論」 探析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 抄本的傳布

趙銘豐

摘要

早期臺灣學者研究閻若璩《疏證》，對於閻氏《疏證》成書始末的版本問題皆輕輕放過，個人認為這樣的研究取向對於建立整體的清代《古文尚書》考辨史而言，其不予討論的態度無疑是不足的。特別是閻若璩《疏證》抄本的傳布情況，更是深刻影響著後續學人對於「閻學」的認知與著述。緣於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所徵引的「閻君之論」，突顯出惠抄本《疏證》不與人同的特徵。基於此，筆者希望能透過相關資料的彙整，盡可能重新考訂出閻氏《疏證》抄本傳布的歷史軌跡，並據此說明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與閻氏《疏證》之間歷史座標的交集。

一、前言

從惠棟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〈附閻若璩「疏證」〉的「閻君之論可為助我張目者」，可知惠氏對於前輩學人閻若璩及其著作《疏證》的推重。惠棟對於閻氏《疏證》的徵引，固然是頻繁的採取「惟閻是取」的寫作策略，事實上這樣的行文

關鍵詞 (Keywords)：惠棟；《古文尚書考》；閻若璩；《尚書古文疏證》

Tung Hui；*Gu Wen Shang Shu Kao*；Rou-qu Yan；*Shang Shu Gu Wen Shu Zheng*

趙銘豐：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儒學組碩士生；E-mail: h0petea@yahoo.com.tw

方式，正好突顯出本文所欲嘗試解決的閻氏《疏證》的抄本與刊本之間，存在的若干文獻問題。^[1]

筆者主要選擇《古文尚書考》卷上的十五則「閻君之論」作為探蹟標的，因為這十五則的「閻君之論」與今刊本的《疏證》在經過比對後出現相當明顯的差異。因此後續行文除了比較相同條目下，抄本與刊本的同異，更將廣納曾述及《疏證》抄本的相關文獻，期望能盡量還原在不同時間點之下《疏證》抄本的傳布面目。

二、《疏證》抄本的傳布

(一)「一卷本」

眾所周知，時代資訊的傳播方式，對於當時文化樣態的型塑具有莫大的關係。就《疏證》而言，從閻若璩動筆寫作《疏證》開始，便陸續有所謂的「一卷本」、「四卷本」、「五卷本」、「八卷本」等等抄本的漸次傳布，這些信息說明《疏證》抄本在輾轉傳布的過程，可能面臨著不斷被作者以及傳抄者有意或是無意的更易內容。閻氏《疏證》卷一第十六條提到：

癸亥秋，將北上。先四、五月間，淨寫此《疏證》第一卷成。六月携往吳門。于二十二日夜半泊武進郭外，舟忽覆，自分已無生理，惟私念曰：「《疏證》雖多副本在京師，然未若此本為定，天其或不欲示後人以朴乎？吾當邀東坡例以濟。」越次日達岸，往告吾友陳玉璠廣明。廣明喜曰：「此盛事，不可以不記。」因記于此。

這段話說明《疏證》「一卷本」的淨寫本成文時間是在康熙二十二年癸亥(1683)，對照閻詠〈先府君行述〉：「作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蓋自二十歲始。」不能因此認為閻氏《疏證》的第一卷寫了27年，他有提到「多副本在京師」，也就是在《疏證》「一卷本」的淨寫本之前，還存在著眾多的草創本。而眾多的草創本所

[1] 1. 今日根據吳通福先生的大致彙整，目前行世的閻氏《疏證》共有十五種版本。主要可區分為抄本與刊本，其中刊本的傳布，可以追溯到眷西堂本（家刻本）與內府藏本（文淵閣本）這兩個系統，相形之下抄本的問題更為複雜。

2. 筆者已根據吳通福先生《晚出「古文尚書」公案與清代學術·附錄二：閻若璩、毛奇齡的著作目錄及其流傳》，頁273等相關資料重新增補，請見：附表一：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歷代抄本與刊本彙整。

涵攝的必然不會只有「一卷本」的素材，所謂的「副本」，極有可能是閻氏對於考辨《古文尚書》未經整理的讀書筆記。

「一卷本」的傳布線索，可透過杭世駿（1696-1773）《道古堂文集·古文尚書疏證·跋》：「康熙壬寅年（61年，1722）得第一卷，於繡谷吳氏（按：即吳焯，1676-1733）。」^[2]對照閻氏上文之：「六月携往吳門。」據此，杭世駿抄自吳焯的第一卷本，筆者推論極有可能就是吳焯得之於這個系統的抄本。

(二)「四卷本」

關於《疏證》「四卷本」存世的註記，在筆者所見的《疏證》版本中，只有「眷西堂本」與「續經解本」有清楚的載明：

此《疏證》第四卷成時，別錄四本。一寄至太華山頂，友人王弘撰司之，一寄置羅浮山，應屈大均之請，是所謂「藏諸名山」，其二本則寄千頃堂、傳是樓之主人宦長安，又所謂「副在京師」也。

文淵閣本對此則付之闕如。則《四庫提要》所謂的「其書初成四卷，餘姚黃宗羲序之其後」的說法是否可信？如果確有其事，又何以文淵閣本《疏證》不見其文？這個現象說明文淵閣本《疏證》抄本的取得來源，與刊刻本的《疏證》不同，極有可能是分屬兩個系統。

「四卷本」的抄本《疏證》，其存在依據，除了上述二本實有可徵，最直接明白的證據就是黃宗羲（1610-1695）在《疏證·序》所提到：「淮海閻百詩寄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方成四卷，屬余序之。余讀之終卷，見其取材富，折衷當。」只是黃氏並沒有標誌此序的序成年日。

今暫就吳通福先生所徵引的《屈大均年譜》載「閻寄《疏證》前四卷在康熙二十六年（1683）條下」^[3]再參諸前四卷本卷二第十七條有「愚嘗以梅氏晚出《書》，自東晉迄今，歲次壬子（康熙十一年，1672），一千三百五十六年」與第三十一條「余著此未匝月，而從弟自旌德歸」^[4]等等相關時間點的標定，筆者認為

^[2] 清·杭世駿，《道古堂文集·古文尚書疏證·跋》，頁464。

^[3] 轉引自吳通福，《晚出「古文尚書」公案與清代學術·第三章閻若璩與清代學術》，頁23，註3。

^[4] 據《江南通志》卷109：「閻洞，太原人，進士。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任（旌德縣）。」又《廣東通志》卷29：「山西，太原人，進士，二十二年（1683）知（長寧縣）。」筆者認為所謂的「自旌德歸」，除了可能是閻洞卸任其職，也有可能是任官期間有事由需暫返鄉。總之，閻氏此語的時間指稱仍有爭議。

《疏證》曾有「四卷本」抄本的說法並無可疑，可議者在於其成書年月的不甚確定。如筆者提出的《疏證》卷二的兩個例子，事實上同樣是《疏證》卷二，期間的時間跨越卻即可能長達十年，更遑論卷二之後仍有二卷未成，因此筆者認為造成這種現象最重要的原因，在於《疏證》文本條目的分別著成時間，其順序並不能全然的以今日《疏證》「定本」的概念審視。

(三)「五卷本」

所謂的抄本《疏證》「五卷本」，此訊息並不見於任何的今本《疏證》。其來源按先後言，先出自杭世駿〈古文尚書疏證·跋〉的《尚書古文疏證》「五卷本，世鮮傳本」^[5]；後見於沈彤序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「太原閻百詩，近儒之博且精者，著《尚書古文疏證》五卷」，以及張穆（1808-1894）〈沈果堂鈔「尚書古文疏證」五卷本跋〉的題記。他們都不約而同的提到：「第五卷之成，潛丘年五十三歲（康熙廿七年，1688），有倩閩謝生寫照事。」因此遂有《疏證》「五卷本」傳布之說。事實上關於《疏證》「五卷本」的概念卻是有必要再重新釐清。其中杭世駿《道古堂文集》卷二十六〈古文尚書疏證·跋〉提到：

^[5] 按：杭氏〈古文尚書疏證·跋〉有二：其一出自杭氏《道古堂文集》卷二十六，其二出自北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所藏《疏證》第一、四、五卷本的杭氏〈跋〉與謝寶樹的再〈跋〉，此本承蒙姜廣輝老師代為查找，謹此申謝，以下論述就相關要點二文並陳。姜廣輝老師將杭本《疏證》與今本《疏證》對校後指出：

杭世駿抄本較之卷西堂本，條數相同。第一卷與第四卷，內容相同。第五卷與卷西堂相比，內容缺少很多。首先，閻若璩所引的姚際恒條均不見於杭世駿抄本。

1. 第六十七條無「又按文武平桓相繼而立」條、「或問城濮之役先軫將中軍」條和「又按裏中顧諛在瞻問」條。
2. 第七十條無「又按玉海雲秦以左為上」條。
3. 第七十一條缺「又按丙子夏馮山公寄予書」條。
4. 七十三條無「又按〈木蘭詩〉有謂必出晉人者」條和「又按昆山吳喬先生當代之善論詩者也」條。
5. 第七十六條無「又按甚矣左之失誣也」。
6. 第七十七條無「又按上悼古文二十四篇不傳」和「又按梅氏驚信伏生有壁藏《書》之事條」。
7. 第八十條無「按王伯厚以此《傳》為未足信考之」中的「緣其警說則誤讀世本」至終、「又按孔《傳》以蔡圻內國名」、「又按向以二十五篇《書》惟〈微子之命〉」、「又按《詩·小序》久而漸知其不安也」以下條均無。
8. 杭世駿抄本最後以「又按鄭康成年七十嘗疾篤戒子以書曰」條結尾，此條不見於卷西堂本第八十條中，而見於《四庫全書》所收錄的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第八十條中。

《冤詞》既刊之《西河合集》，獨《疏證》五卷本，世鮮傳本。康熙壬寅年（61年，1722）得第一卷於繡谷吳氏（按：即吳焯，1676-1733）。雍正癸卯（1年，1723），復得四、五卷於錢塘龔明水（按：即龔鑑，生卒不詳）。書凡八十篇。自十七以迄四十八，竟無由獲睹其全。可爲纍息。

在康熙年間，毛奇齡《古文尚書冤詞》已收錄至《西河合集》，並已見傳世。^[6]值得注意的是直至此時，杭氏對於《疏證》卷數的認知，仍是只有五卷，事實上早在康熙四十五年（1706），亦即閻若璩謝世後兩年，閻若璩之子閻詠，即屬胡渭（1633-1714）對《疏證》進行「校定且爲序」^[7]的工作，此時的《疏證》正是「八卷本」。換言之，杭氏在十六年後的康熙六十一年（1722），對於《疏證》卷數的認知，不該停留於康熙廿七年（1688）《疏證》「五卷本」初成的階段。針對這個疑問，可以通過與張穆《疏證·跋》轉引的沈彤語作爲比較，首先，對於《疏證》抄本的取得，張穆《殷齋文集卷四·沈果堂鈔「尚書古文疏證」五卷本跋》轉引沈彤的說法是：

此本五卷。凡四冊。第三卷仍缺。每冊前有果堂小印。第六十二篇書眉又有朱筆批云：「余以通之於《周官祿田攷》矣。」故定知爲沈果堂鈔本也。

其第二冊無篇第之數，據果堂〈跋〉，鈔自顧陶元家，第五卷則藉惠定宇本補足。餘三卷標題之次，與今刻本略同。略有改定及亞一格，引申之文率是。

從張穆所見的沈抄本《疏證》仍無第三卷的「仍」字，可以知道向來留心閻氏著作的張穆，在此指出了抄本與刻本《疏證》於「第三卷」皆闕的事實。所謂的「第三卷」，包含兩個部分，其一爲第三十三至四十一，計九則，有條目而無內容；其二爲第四十二至四十八，計七則，條目與內容皆無。杭抄本較之沈抄本，差異處在於杭氏提到：「書凡八十篇。自十七以迄四十八，竟無由獲睹其全。」^[8]

[6] 按：據北京國家圖書館《中國善本書目》著錄，毛奇齡《西河合集》最早的刊本是康熙年間的留草堂本。與杭氏語吻合。又北京國家圖書館杭本《疏證·跋》提到：「《冤詞》有刊本，在《西河全集》。」

[7] 見：《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（上海：世紀出版集團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8。

[8] 按：北京國家圖書館杭抄本謝寶樹《疏證·跋》謂：「此本止一卷、四卷、五卷所列八十條，其第十七條至四十八條均在闕卷中，所存者實止四十八條耳，約計內府所藏才及十之四五。然以杭大宗跋語考之，是書初無定本也。」

由於杭氏所跋僅止一、四、五卷，因此只能推斷杭氏可能不曾目睹《疏證》二、三卷的篇目與內容。^[9]杭氏寫作此〈跋〉的年限，最遲應當在「雍正癸卯（1年，1723）」左右。^[10]

沈彤抄本的抄成年月，可供參考的就是「余以通之於《周官祿田攷》矣」一語，按沈彤自序《周官祿田攷》成於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^[11]，因此沈抄本《疏證》的年分應在此之後，又經筆者向湖南省圖書館請益，得知沈本《疏證》抄成於乾隆十六年（1751）。^[12]也就是沈本抄成時，眷西堂本《疏證》在乾隆十年（1745）早經閣學林刊刻。在此沈抄本面臨的問題與杭氏相同，就是何以在相對來說早有全本的狀況下（姑不論是抄本或刊本），為何杭、沈二人只知「五卷本」，杭世駿甚至將「五卷本」視為是《疏證》的全本，並與毛奇齡的《冤詞》相埒。

再者，杭、沈二氏都提到一個事實，就是所謂的「五卷本」，並非是他們從另一個完整的「五卷本」抄錄得來，杭氏有提到他的《疏證》第一卷得自吳焯，四、五卷則得之龔鑑。^[13]而沈氏第二卷則抄自顧陶元^[14]，第五卷則藉惠棟本補足。

既然沈彤有提到《疏證》第五卷藉惠棟本補足，是否可以據此斷言，惠棟所擁有的就是《疏證》「五卷本」？雖然惠棟傳抄的《疏證》本今已不見傳世，但是我們仍然可以藉著《古文尚書考》卷上的十五則「閻君之論」，與卷下的九十九則

^[9] 按：北京國家圖書館杭抄本《疏證·跋》謂：「二、三卷訖未成書，而先生下世。」此則說明或可說明杭氏對於《疏證》卷二、卷三「竟無由獲睹其全」的理解憑據。按：杭氏所言明顯與《疏證》「四卷」抄本的傳布情況有所抵觸，從杭氏對於《疏證》「五卷」抄本的認知，更可確定《疏證》抄本的傳布情況確實異常複雜。

^[10] 按：北京國家圖書館杭抄本《疏證·跋》，作年為：「雍正甲辰四月朔（雍正二年，1724年）。董浦杭世駿〈跋〉於松吹書堂。」

^[11] 按：沈彤《周官祿田攷·卷下》末〈序〉自道，此書業經顧肇聲、徐靈胎勘校後於乾隆十五年（1745）付梓。

^[12] 按：沈彤手抄五卷本《疏證》，目前由湖南省圖書館善本書室收藏，蒙館員不吝見告沈本抄成年分，謹此申謝。

^[13] 按：北京國家圖書館杭抄本《疏證·跋》謂：「四卷、五卷則九沙萬氏傳鈔也。較他本差為完善。寓內藏書之家，其得觀此本者鮮矣。」明顯與《道古堂》本〈跋〉記所言「得之龔鑑」兩異。筆者推測「得之龔鑑」在前，傳抄「九沙萬氏」在後，所謂「較他本差為完善」的「他本」，應是指「龔鑑本」。是故兩本《疏證·跋》所題記的《疏證》抄本應不相同。此處錄以存疑，以待識者。

^[14] 按：「顧陶元」其人，查索典籍皆無見，竊疑張穆轉抄有誤，又或者是沈彤自述失當，此處亦錄以存疑，以待識者。

的「間附閻說」^[15]，間接推理這種情況存在的合理性。

根據先前筆者提出的張〈跋〉要點，沈抄本共有五卷四冊，因第三卷仍闕，故爲四冊。因此可以推斷一「冊」即爲一「卷」。再者，張穆稱沈抄本的第二卷與第五卷皆其來有自，餘三卷編次與今刻本《疏證》並無大異。據此，可以更確定沈抄本的五卷四冊，除張穆特別提到的第二冊外，其餘四卷（包含第三卷），抄本與刻本的《疏證》疑義不大。張穆對校沈抄本第二冊後得出以下的結果：

第二冊以今本校之，自第十七題至第廿八題，沈抄本同。以下：

1. 「言古人文字多用韻篇」，今本爲第七十四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卷五下「言古人以韻成文〈大禹謨〉、〈泰誓〉不識。」）
2. 「言古人字多假借篇」，今本爲第七十五。而鈔本第五卷又皆有之，次亦與今本同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卷五下「言〈旅獒〉馬、鄭讀『獒』爲『豪』，今仍本字。」）
3. 「《書·小序》篇」，今本爲第一百五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卷七「言百篇《小序》，伏生所未見，然實出周、秦之間。」）
4. 「《書·大序》篇」，今本爲第一百七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卷七「言安國《大序》，謂科斗文廢已久，本許慎《說文·序》。」）
5. 「言朱子未及疑安國《傳》篇」，今本爲第一百十四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卷八「言朱子于《古文》猶爲調停之說。」）
6. 「馬公驥疑《古文》篇」，今本爲第一百十五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卷八「言馬公驥信及《古文》可疑。」）
7. 「言孔安國從祀篇」，今本爲第一百廿八。

[15] 按：許華峰先生以爲98條（《閻若璩「尚書古文疏證」的辨僞方法·附錄》，頁237-264）經筆者對《考異》、《疏證》、《古文尚書考》逐一核校後，關於惠氏引「閻若璩曰」確定爲99條。該條目爲「〈周官〉論道經邦」，此條目獨出於閻若璩《困學記聞注》，不與其他辨僞《古文》著作重出。99條中只有24條「閻若璩曰」確定出於《疏證》，其餘辨僞條目則與梅鷟《考異》重出。因此本文論述，將以這24條「閻若璩曰」爲引證對象。
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卷八「言安國從祀未廢，因及漢諸儒。」）

今本《疏證》共分八卷，每卷計十六條，八卷共一百廿八條，張穆在此卻提出沈抄本第二冊「無篇第之數」的說法，經由張氏比對，沈抄本第二冊的第十七題至第廿八題與今本《疏證》同，以下另有七條非收錄於今本《疏證》卷二（亦即沈抄本第二冊計有十九則），而散見於今本《疏證》的卷五、卷七、卷八。對此，錢穆先生（1895-1990）的看法是：^[16]

鈔本在第二冊，而今散入下卷者凡七題，而今本卷三缺題恰恰為七，明見此七篇本先成在前四卷，後乃改散入後四卷中。此七篇既改散入後四卷，而前四卷篇第之數未改，第五卷篇數即續四卷篇數而下，故前四卷乃缺其七題。此證閻書前四卷本無缺，由散入後四卷而遂若有缺。

又閻書每卷十六篇，八卷共百二十八篇，顯見有意為之，其題闕者，實多本無其文也。又閻書第一卷、第四卷皆有跋，二、三卷無之，竊疑沈鈔本第二冊，即是閻書第二、第三卷原稿耳。

筆者認為沈抄本的第二冊，究竟是不是隸屬於閻氏《疏證》原稿的第二、三卷猶有疑慮。就《疏證》「一卷本」與「四卷本」抄本的傳布情況來看，閻氏對於《疏證》的題跋，恰好均與閻氏自身對於《疏證》的主動傳布有關，閻氏標記的時間點，亦與之後的傳抄記錄都脫離不了關係，而「第五卷」的跋記與上述二本相較，其實都是延續閻氏一貫的行事風格。因此，能否從沈抄本「無篇第之數」的第二冊，因為有多衍生七則，就推論這是「第三卷」所缺篇目的第四十二至四十八？與此同時，不能忽略張穆行文所指多衍生的七則，並不與今本《疏證》的廿九至卅二符應，同時，錢穆先生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第六章：閻潛邱毛西河，頁268）提到：

又按杭世駿《道古堂文集》卷二十六，〈古文尚書疏證·跋〉，謂「《疏證》五卷，世鮮傳本」。杭氏得見第一卷及四、五兩卷，凡八十篇，自十七以迄四十八，竟無由獲睹。當時閻書第二、三卷多所改定，故傳於世者特少，亦據此可見。

由於杭氏《疏證》抄本的取得遠比沈氏為早，兩本的抄寫來源又不盡相同，加諸杭氏《疏證》抄本闕第二、三卷，沈抄本則只闕「有目無文」與「目文具闕」

^[16] 錢穆，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上冊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.11），頁268。

的第三卷。由此可知，在杭抄本之後的二十餘年，沈氏對於《疏證》抄本的取得條件似乎更進一步。據此，不能將杭氏《疏證》的抄寫條件等同於沈氏《疏證》。

而參諸杭、沈二氏所言，較無爭議的只有對於閻氏《疏證》「第五卷」成卷年分的標記。值得注意的是沈抄本的「第五卷」正是得自惠棟。此處衍生出一個問題，就是何以沈彤自述只從惠棟處取得「第五卷」補足，而不是《疏證》五卷全本？沈彤與惠棟情誼甚篤，惠棟所撰寫的〈沈果堂墓誌銘〉，有「知余者莫若君；知君者，亦莫若余也」^[17]，足為明證。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提到「癸亥（1743）春，於友人許得太原閻君《古文疏證》」，其對於如何取得《疏證》抄本的細節，以及此本《疏證》的來源譜系，在處理態度上都與之前的杭世駿，與之後的沈彤、張穆大異其趣。

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卷上所附的「閻君之論」計有十五則，筆者以今日在臺灣傳布較為廣泛的眷西堂本、文淵閣本以及皇清經解本與之比較，並據《古文尚書考·附錄》的「閻君之論」十五則與三本《疏證》比對結果，見附表二：《古文尚書考·附錄》的『閻君之論』十五則與三種《疏證》版本比勘。經由上述文獻的比對，可以發現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所徵引的「閻君之論」與今本《疏證》相較，文句的完整度匱缺甚多。十五則的「閻君之論」，其中更只有「第十五則」的部分，與今本《疏證》完全吻合。

再者，這十五則「閻君之論」的排列順序，以今本《疏證》的排列方式來看，從第一則至第十二則皆有條目漸次遞增的現象，第十三則（出於今本《疏證》第廿五）與第十四則（出於今本《疏證》第廿三）應對調，如此才符合第九則以降今本《疏證》卷二的篇次順序。而第十五則更是對應至今本《疏證》的卷八，第一百十四條。

根據張穆對校沈抄本的第二冊，曾經指出其中有多衍生七則，其中的第五則「『言朱子未及疑安國《傳》篇』，今本為第一百十四」，正與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「閻君之論」的第十五則相應，證明惠棟所援引的「閻君之論」第十五則，並不能以今本《疏證》的眼光看待，雖然沈抄本的第二卷並非得自惠棟，可是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所徵引的「閻君之論」的第十五則卻明顯與沈抄本契合。這是否就能證明惠、沈二抄本系出同源？

^[17] 《續修四庫全書·松崖文鈔》，頁286。

筆者考察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的「閻若璩曰」，其中確定與今本《疏證》所同者廿四條，這些條目的篇次都涵攝在今本《疏證》的前五卷內。^[18]廿四條中的〈大禹謨〉「人心惟危，道心惟微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」的論證，正是出於今本《疏證》卷二的第三十一，張穆校對沈抄本第二冊時提到「自第十七題至第廿八題，沈抄本同」，這則信息說明沈抄本第二冊不存在的條目，卻出現在惠抄本之中，此處明顯是惠抄本與沈抄本在第二冊在相同之後卻又相悖的反證。

今據《古文尚書考》的「閻君之論」再作歸納，十五則均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的卷一與卷二（第十五則於抄本系統亦屬第二卷）；而《古文尚書考》的「閻若璩曰」廿四條則分別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的卷一、卷二、卷五。如果根據上述訊息作出推斷，則惠棟所擁有的《疏證》抄本理應只有一、二、五，共三卷，從惠棟所援引的「閻說」中，並不能證明惠棟有任何寓目今本《疏證》第三、四卷的記錄。

再者，《古文尚書考》九十九則的「閻若璩曰」中有「〈周官〉論道經邦」一條，此條目同樣是標誌是出自《疏證》的「閻若璩曰」，卻是獨出於閻若璩《困學記聞注》，並不與任何閻氏今本《疏證》的內容重出。這個現象又是惠本《疏證》與他本《疏證》殊異的一個例子。雖然惠棟對於《疏證》抄本的來源，沒有交代任何相關的取得細節，筆者推測這並不是惠棟對於這個問題視若無睹，而是其複雜程度，連惠棟這位與閻若璩時代相近的學者，都不知從何說起。^[19]

綜上可知，杭世駿所抄得的《疏證》抄本僅為第一、四、五卷，惠棟「於友人許得」的閻氏《疏證》抄本亦僅第一、二、五卷，嚴格來說，這兩人所得的閻

[18] 這24條確定出於《疏證》的「閻若璩曰」分別有卷一：第六有4條、第八有1條、第九有3條、第十一有3條、第十二與第十三各有1條。卷二：第十九有3條、第廿六有1條、第廿七有3條、第卅一有1條。卷五：第六十三、六十七、七十六各有1條。

[19] 按：雖然惠棟《松崖筆記》卷三曾經提到：《經義考》：「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，十卷。姚際恒《古文尚書別偽例》，十卷。錢煌《壁書辨疑》，六卷。」朱竹垞曰：「三家皆考《古文尚書》者。」暫且不論朱彝尊是否有誤植閻氏《疏證》的卷數。純就惠棟對於閻氏《疏證》的徵引，以及《古文尚書考》不見「姚」、「錢」二人著述的情況。可知惠棟《松崖筆記》卷三的「《古文疏證》」條，僅具備轉載《經義考》內容的作用，並不代表惠棟完整看過朱氏所言的「三家」《古文尚書》考辨著述。因此李開先生《惠棟評傳》頁35，注2，所謂「惠棟本人對揭梅《書》之偽的學術史情況也很清楚……，他寫的『古文疏證』條目書說……見《松崖筆記》卷三。」諸語，顯見猶需商榷。

氏《疏證》抄本，都不能算是全本的《疏證》「五卷本」。

沈彤撰有《尚書小疏》一卷，再加上沈彤於乾隆十五年（1750）受惠棟所託，為《古文尚書考》作〈序〉，已說明當時其認知中的《疏證》抄本為五卷。張穆所言沈抄本第一至第五卷的對校，除了說明沈抄本的概要，更可以佐證沈彤早有訪求《疏證》的行動應屬合理。至於惠棟於乾隆八年（1743）得到《疏證》抄本，之後沈氏借惠本補足第五卷，同時也顯現了沈抄本《疏證》應該早有第五卷。只是沈氏是否只藉惠本補足第五卷，有無通盤考校？目前則因憑證不足，筆者不敢妄自揣度。

(四)「八卷本」

一般多數的學者對於《疏證》「八卷本」的認知，都將它與閻若璩的孫男閻學林於乾隆十年（1745）所刊刻的「眷西堂」本《疏證》劃上等號。緣於前述杭世駿、惠棟、沈彤獲得《疏證》的時間點，都分別代表了「八卷本」的《疏證》抄本與刊本的業已傳世，因此筆者深覺《疏證》「八卷本」的始末源流不能以簡化的觀點視之。

按《疏證》的寫作時間應是持續到閻若璩將近病歿之時（康熙四十三年六月八日，1704），也就是與其子閻詠為《疏證》作〈序〉（康熙四十三年端午前三日，1704）的時間相去不遠。值得注意的是，閻詠的《疏證序》對於當時《疏證》卷數的多寡並沒有清楚的交代，他只提到「家大人徵君先生著《尚書古文疏證》若干卷」，按理說閻詠應是當時最為接近《疏證》手稿之人，可是並沒有宣示《疏證》的卷數就是「八卷」。兩年後（康熙四十五年，1706），閻詠屬胡渭校定《疏證》且為之〈序〉^[20]，此時的胡本《疏證》，也才正式冠上了「八卷」的具體數目指稱，咸信這也是「八卷本」《疏證》傳布最早的抄本。^[21]既然《疏證》「八卷本」曾經存在抄本，那麼與《疏證》刊本型式相較，內容上究竟有何異同？

據《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的整理，可以得知兩種

^[20] 同註7。

^[21] 見：《清代史部序跋選》（上海國學扶輪社），頁5：「嗚呼！惜哉！後二歲，長君舍人詠以其書來，屬余校定，且為序。余受而讀之，凡八卷，卷各若干目。有通卷全闕者，有卷中闕數篇或僅成一篇者。余用太史公、文中子有錄無書之例，悉仍其舊，而序之以還之，俾壽之梨棗，嘉惠來學。」

不同型式的《疏證》的確存在差異^[22]，由此可知「八卷本」《疏證》抄本的傳布，至少反映了一個事實，即為抄本型式的「八卷本」《疏證》存在樣態與《疏證》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較為接近，這個現象同時也說明了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《疏證》的來源譜系。與此同時，不能忽略《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

^[22] 見：《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，頁8。上海圖書館藏有一抄本，較刻本文字為多，如：

1. 卷四第四葉後，抄本有「又按〈燕召公世家〉」一條計28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四十九條：「言兩以追書為實稱。」）
2. 第六葉前四行「王肅之誤因於」後，抄本有「《孔叢子》，《孔叢子》之誤因於王舜、劉歆之本」一條計16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五十條：「言兩以錯解為實事。」）
3. 第十二葉後七行後，抄本有「又按上元黃虞稷俞邵謂予」一條309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五十二條：「言以《管子》引〈泰誓〉史臣辭為文王自語。」）
4. 第十五葉「又按《春秋》書時」條後，抄本有「又按趙子常言」一條計183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五十四條：「言〈泰誓〉上『惟十有三年春』繫以時非史例。」）
5. 第十六葉前四行「倣經例而為之」句下，抄本有「唐劉昫亦有是說」小注一條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五十四條：「言〈泰誓〉上『惟十有三年春』繫以時非史例。」）
6. 第二十一葉後一行「不應不識字乃爾」後，抄本有「又按其時亦有識字者」一條計144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五十六條：「言《爾雅》解『鬱陶』為喜，今誤識作『憂』。」）
7. 第三十一葉前八行後，抄本有「又按劉寔〈崇讓論〉云」一條計192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五十八條：「言晚出《書》增『帝曰』竄『僉曰』不合唐虞世太公。」）
8. 第四十二葉後二行「第六十二前」，抄本有「又按姚際恒」一條計166字，又按「《留青日札》曰」一條計68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今本《疏證》第六十一條：「言伊尹稱字於〈太甲〉為誤，仿〈緇衣〉亦兼為《序》誤。」）
9. 第四十六葉後九行「而偽作者之多所抵牾」句下，抄本有小注「姚際恒立方曰」一條計108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《疏證》第六十二條：「言〈周官〉從《漢百官公卿表》來不合《周禮》。」）
10. 第四十八葉後「第六十三前」，抄本有「又按姚際恒立方曰」至「無此體格」計308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《疏證》第六十二條：「言〈周官〉從《漢百官公卿表》來不合周禮。」）
11. 卷五下末葉原有「又按鄭康成年七十嘗疾篤」一條計195字。
（銘豐按：即《疏證》第八十條：「言《左傳》引〈蔡仲之命〉追敘其事，今不必爾。」
「又按鄭康成年七十嘗疾篤」見文淵閣抄本，不見眷西堂本與經解本。）
按以上文字刻本均無。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多同抄本，知其據為稿本或抄本繕錄。

善本書志》關於此點的後續說明^[23]，以便得知「眷西堂」本《疏證》有胡渭之序者，乃為前刻本；反之，則為後刻本。

由此看來，《疏證》「八卷本」的抄本，雖然可以稱為今日《疏證》刊刻本的源頭，事實上「八卷本」《疏證》從抄本型式過渡到刊本型式，兩者之間仍然有別。^[24]再將《疏證》「八卷本」的抄本與上述《疏證》的「一卷本」、「四卷本」、「五卷本」抄本的傳布情況比較，會發現《疏證》「八卷本」的傳抄情況相當特別。

首先此本《疏證》抄本的傳布，恐怕與閻若璩的自主意願無關，可資區隔的原因在於閻若璩寫作《疏證》的前五卷期間，或屢作跋記，或央人撰序，都留下相關文獻可供查證，然而閻氏對於《疏證》第六卷之後的處理卻方法迥異。張穆〈沈果堂鈔「尚書古文疏證」五卷本跋〉，對於這種作法的解釋是：「蓋全書規模，約略已具，此後但觸類引申，錯綜整比之耳。」張氏的說法某個程度是為《疏證》的前五卷確為閻若璩親定來背書，同時卻也充滿著對於《疏證》後三卷成書過程模糊其辭。

從閻詠的《疏證》「若干卷」之說，到胡渭《疏證》「八卷本」的校定，再到閻學林「眷西堂」本八卷《疏證》的行世，張穆的「擴增說」，顯然是已經意識到《疏證》後三卷的成書歷程，乃是自許關注閻氏著述的他，以及後續對於閻氏《疏證》思想進行研究的學人們，一個無可迴避的大哉問。

^[23] 同註7：「眷西堂本初印者有康熙四十五年（丙戌，1706年）胡渭〈序〉，後印本無。學林付刊時，其父詠已物故，胡氏校定之本刊刻時，似又經後人意為增損，後印者抽去胡〈序〉，胡氏校定之功遂為所掩矣。」

^[24] 1. 李慶，〈專家編撰的考證型書目旌評《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〉，「學術中國」，（2005.10.14）。網址：<http://www.xschina.org/show.php?id=5077>。
2. 李慶認為：同一版片，刻成之後，在先後的印刷時，會作一些更改，形成不同的印本。要確定一書是什麼印本，比確定版本更為困難。如《書志》中著錄的《古文尚書疏證》八卷（經部，7頁），這是閻若璩所撰，一般學者都熟知之書。現藏本書前有黃宗羲、閻詠康熙甲申（43年，1704）的〈序〉，還有乾隆十年閻學林（閻詠之子）〈序〉。此書最初為閻學林的眷西堂本。如果不加注意，著錄為「眷西堂本」，當然也可以，但是，編者考查了此書的刊刻經過，並根據《四庫》本以及上海圖書館所藏抄本對照，根據最初本有康熙四十五年胡渭的〈序〉，確定其為「翻眷西堂本」，這不僅揭示了胡渭在該書成書過程中的作用，而且說明了各種不同本子的關係。

三、結 論

筆者在此已經相當程度的揭示了《疏證》在不同卷數與不同抄本之間，以及與刊本比較後存在的若干差異。筆者推測造成上述複雜情況的最主要原因，還是取決於閻若璩自身的寫作態度，以及當時文化資訊的流通不易。

試想，閻氏五十三歲時，《疏證》第五卷成，並沒有任何現存文獻可以證明當時閻氏有授予任何人「第五卷」的抄本，其與「一卷本」、「四卷本」傳布的沸沸揚揚相較，《疏證》「第五卷」的傳抄顯然低調許多。

再者，以今行本《疏證》的篇次來看《疏證》的後三卷，《疏證》第六、七、八卷抄本的傳布，更是不見於今存文獻。今日我們若是將杭、沈二氏的見證，視為是可相信的重要資料，將會發現截自「五卷本」前，《疏證》的傳抄顯然並不是一件洛陽紙貴的盛事，期間多來自閻氏的主動作爲，縱有踴躍求稿或傳抄者亦是屈指可數。因此筆者認爲《疏證》的傳抄，之所以會一再出現這種系譜不明的情況，主要原因在於《疏證》只有得到當時極少數學者的重視。

雖然閻若璩之子閻詠序《疏證》提及「愛之者爭相繕寫，以爲得未曾有」，卻也道出「怪且非之者亦復不少」；閻若璩之孫閻學林序《疏證》則謂「遺書未出，學者引領望之」，卻也表明「癸卯、己酉（雍正一年與雍正七年，1723與1729），學林兩至京師，先人之舊好寥寥數人，無復贊成斯事者（按：「斯事」，指《疏證》的刊刻行世）。」

加諸上述主動傳抄者的當卷抄成年歲，都與作者完成當卷的紀年相差甚爲久遠，以沈彤抄本爲例，《疏證》八卷本的刻本當時已刊行五年，沈氏猶需藉傳抄的手段擁有《疏證》，足見文獻資訊流通的困難，而《疏證》刻本之難覓更是可想而知。

附表一：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歷代抄本與刊本彙整^[25]

事件紀年	《疏證》抄本	《疏證》刻本
康熙二十二年 (1683)	癸亥(1683)秋，將北上。先四、五月間，淨寫此《疏證》第一卷成。六月携往吳門。(《疏證》卷一第十七條。)	
康熙二十五年、二十六年間 (1686、1687)	此《疏證》第四卷成時，別錄四本。一寄至太華山頂，友人王弘撰司之，一寄置羅浮山，應屈大均之請，是所謂「藏諸名山」，其二本則寄千頃堂、傳是樓之主人宦長安，又所謂「副在京師」也。(《疏證》「眷西堂本」與「續經解本」；杭世駿《道古堂文集》卷二十六亦有記載。)	
康熙二十七年 (1688)	《疏證》五卷本成。若璩年五十三。(據張穆《殷齋文集·沈果堂鈔「尚書古文疏證」五卷本跋》與杭世駿《道古堂文集》卷二十六。)	
康熙三十二年 (1693)	《疏證》第121條：「癸酉(1693)冬，薄遊西泠，聞休寧姚際恆，字立方，閉戶著書，攻偽《古文》，蕭山毛大可告余，此子之廖僞也。日望子來，不可不見之，介以交余。少余十一歲，出示其書，凡十卷。亦有失有得。失與上梅氏、郝氏同；得則多超人意見外。喜而手自繕寫，散各條下，其尤害義理者，為錄於此。」	

^[25] 按：凡陳述語句末以「(吳)」呈現者，皆引文自吳通福先生《晚出「古文尚書」公案與清代學術》。

事件紀年	《疏證》抄本	《疏證》刻本
康熙四十三年 (1706)	甲申(按:康熙四十三年)六月,先生(閻若璩)疾作而終,《疏證》果不及成矣。(據《清代史部序跋選》,上海國學扶輪社,頁5)	
康熙四十五年 (1706)	後二歲,長君舍人詠以其書來,屬余校定,且為序。余受而讀之,凡八卷,卷各若干目。有通卷全闕者,有卷中闕數篇或僅成一篇者。余用太史公、文中子有錄無書之例,悉仍其舊,而序之以還之,俾壽之梨棗,嘉惠來學。(《清代史部序跋選》,上海國學扶輪社,頁5)	1.其子詠屬胡渭校定且為序,欲籌之梨棗,因工費浩繁,未克觀成。 2.胡渭所校定八卷本《疏證》,此為眷西堂初刻本所據。(據《加州柏克萊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)
康熙四十八年 (1709)	1.朱彝尊《經義考》卷九十二·書二十二。著錄「閻若璩《疏證》十卷」。按:《四庫提要》作「八卷」。 2.康熙四十八年(1709),朱彝尊逝世,《經義考》僅刻成《易》、《書》、《詩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,乾隆二十年(1755)始由盧見曾補刻完成。(點校補正經義考;惠棟《松崖筆記》卷三載《經義考》此說)	
康熙六十一年 (1722)	杭世駿自「繡谷吳氏」處抄得《疏證》卷一。	
雍正一年 (1723)	杭世駿自「錢塘龔明水處」抄得《疏證》卷四、卷五。又自「九沙萬氏」亦抄得《疏證》卷四、卷五。(據《道古堂文集》與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。杭氏〈古文尚書疏證·跋〉有二:其一出自杭氏《道古堂文集》卷二十	

事件紀年	《疏證》抄本	《疏證》刻本
	<p>六，其二出自北京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所藏《疏證》第一、四、五卷本的杭氏〈跋〉與謝寶樹的再〈跋〉。</p>	
<p>乾隆八年 (1743)</p>	<p>惠棟得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抄本。 (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：「癸亥(1743)春，於友人許得太原閻君《古文疏證》。」)</p>	
<p>乾隆十年 (1745)</p>		<p>1. 至詠之子學林始為刊行，即乾隆十年(1745年)眷西堂刻本。(據《加州柏克萊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)。</p> <p>2. 此刊本有張穆與莫友芝批校本，「張本」藏於山西省圖書館；「莫本」藏於貴州省圖書館。(吳)</p>
<p>乾隆十六年 (1751)</p>	<p>沈彤手抄五卷本《疏證》成。現藏湖南省圖書館。分別抄自顧陶元與惠棟。(據《中國古籍善本書目》與張穆《殷齋文集·沈果堂鈔「尚書古文疏證」五卷本跋》。)</p>	<p>「淮揚刻本已毀，近日又有刻之者」。按：「淮揚刻本」者，疑今已不存世之「杭州局本」。(據《殷齋文集·沈果堂鈔「尚書古文疏證」五卷本跋》。)</p>
<p>乾隆四十三年 (1778)</p>	<p>1. 文淵閣本《疏證》八卷成。(據《四庫提要》紀年。)</p> <p>2. 據劉起鈞先生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尚書》前言，頁22所言：「該書最初的閻氏原刊本後進入清內府，編纂《四庫全書》時收入了此書。」今據李慶先生所言之「最初本有康熙四十五年胡渭的〈序〉」，則「四庫本」未見「胡序」，顯見劉起鈞先生的「原刊說」猶需商榷。</p>	

事件紀年	《疏證》抄本	《疏證》刻本
約乾隆五十六年 至嘉慶三年 (1791-1798)		<p>1. 偃師武億刊本。(吳)</p> <p>2. 據支偉成《清代樸學大師列傳》推算。</p> <p>「武億」： 乾隆十年(1745)生。 乾隆三十五年(1770)庚寅舉鄉試。 乾隆四十五年(1780)庚子成進士。 乾隆五十六年(1791)選授山東博山知縣。 乾隆五十七年(1792)創建山東范(範)泉書院。 約乾隆五十八年(1793)罷官。 約乾隆五十八年(1793)至嘉慶二-三年(1797-1798)間遊東昌、臨清間，修魯山、邳縣、寶豐三志，藉以自給，繼主講清源書院，凡五載。 約嘉慶三年(1798)返回故里。 嘉慶四年(1799)卒。</p>
嘉慶元年(1796)		天津吳人驥重刊本。(吳)
同治六年 (1867)		<p>1. 同治六年(1867)錢塘汪氏振綺堂重修卷西堂刊本。(吳)</p> <p>2. 同治間(按：當為同治六年，1867)，錢塘汪氏振綺得版重印，版片已斷爛模糊。眷西堂本初印者有康熙四十五年(丙戌，1706年)胡渭序，後印本無。學林付刊時，其父詠已物故，胡氏校定之本刊刻時，似又經後人意為增損，後印者抽去胡序，胡氏校定之功遂為所掩矣。 (據《加州柏克萊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)。</p>

事件紀年	《疏證》抄本	《疏證》刻本
光緒十四年 (1888)		南菁書院刊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(吳)
光緒十五年 (1889)		上海蜚英館石印縮本《皇清經解續編本》。
1983年		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。(吳)
1984年		杜松柏輯《尚書類聚初編》影印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(吳)
1986年		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南菁書院版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(吳)
1987年		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眷西堂原刊本，所缺卷一之頁18、20及卷七之頁67以汪氏重修本配補。(吳)
1988年		上海書店影印《皇清經解續編》本。(吳)
1996年		誠成企業集團(中國)有限公司組織所編纂《傳世藏書·尚書古文疏證》據眷西堂刊本校點(簡體字)。
1998年		孔穎達等撰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尚書·尚書古文疏證》(北京:北京中華書局,1998.8)
1999年		《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·尚書古文疏證》發行。

附表二：《古文尚書考·附錄》的「閻君之論」十五則與三種《疏證》版本比勘²⁶¹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文淵閣本	2.眷西堂本	3.清經解續編本
(一) 梅氏所上之孔《傳》，凡傳記所引《書》語，諸儒並指為「逸《書》」者，此書皆采輯掇拾，以為證驗。而其言率依于理，世無劉向、劉歆、賈逵、馬融輩之鉅識，安得不翕然之，以為真孔壁復出哉！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2條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8）。	1.1 「梅氏所上之孔《傳》」前逸「若元帝時祕書猶有存者，則」11字。（頁1079）	2.1 同1.1。（頁1476）	3.1 同1。（頁6）
	1.2 「梅氏所上之孔《傳》」作「梅蹟所上之《傳》」。（頁1079）	2.2 同1.2。（頁1476）	3.2 同1.2。（頁6）
	1.3 又「孔《傳》」以下逸「何難立窮其偽哉！惟祕府既已蕩而為煙化而為埃矣。而」21字。（頁1079）	2.3 同1.3。（頁1476）	3.3 同1.3。（頁6）
(二) 鄭所注《古文》篇數，上與馬融合，又上與賈逵合，又上與劉歆合。歆嘗典校祕書，得《古文》十六篇。傳聞民間，則有安國之再傳弟子膠	1.1 「歆嘗典校祕書」逸「典」字。（頁1081）	2.1 同1.1。（頁1476-1477）	3.1 同1.1。（頁7）
	1.2 「傳聞民間」，「聞」作「問」。（頁1081）	2.2 同1.2。（頁1476-1477）	3.2 同1.2。（頁7）
	1.3 「在當時固未嘗售其欺也」	2.3 同1.3。（頁1476-1477）	3.3 同1.3。（頁7）

^[261] 按：1.「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」：採用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五十七年宋廷弼刻本影印本。2.「文淵閣本《疏證》」：採用孔穎達等撰：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尚書·尚書古文疏證》（北京：北京中華書局，1998.8）本。3.「眷西堂本《疏證》」：採用誠成企業集團（中國）有限公司組織所編纂《傳世藏書·尚書古文疏證》據眷西堂刊本校點（簡體字）。4.「清經解續經解本《疏證》」：採用《皇清經解續經解·尚書類彙編·尚書古文疏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.6）。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東庸生者，學與此同。遠父徽實為安國之六傳弟子，遠受父業，數為帝言《古文尚書》，與經傳《爾雅》詁訓相應，故《古文》遂行，此皆載在史冊，確然可信者也。孔穎達不信漢儒授受之《古文》，而信晚晉突出之《古文》，且以〈舜典〉、〈汨作〉、〈九共〉二十四篇為張霸之徒所偽造。不知張霸所偽造乃《百兩篇》，在當時固未嘗售其欺也。〈儒林傳〉云：「文義淺陋，篇或數簡，帝以中《書》校之，非是。」曾為馬融、鄭康成諸大儒而信此等偽書哉？大氏孔穎達纂《經》翼《傳》，不為無功，而第曲徇一說，莫敢他從。如《毛傳》、《戴記》，則惟鄭義之是從；至于《尚書》，則又黜鄭而</p>	<p>以下逸「《百兩篇》不見於《藝文志》而止附見《儒林傳》，《傳》云：」21字。（頁1081）</p>		
	<p>1.4 「帝以中《書》校之」，「以」作「呂」。（頁1081）</p>	<p>2.4 「以」，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（頁1476-1477）</p>	<p>3.4 同1.4。（頁7）</p>
	<p>1.5 「非是」以下逸「霸辭受父。父有弟子樊並，詔存其書，後樊並謀反，迺卒黜之。」23字。（頁1081）</p>	<p>2.5 同1.5，「迺」作「乃」。（頁1476-1477）</p>	<p>3.5 同1.5。（頁7）</p>
	<p>1.6 「大氏」，「氏」作「抵」。（頁1081）</p>	<p>2.6 同1.6。（頁1476-1477）</p>	<p>3.6 同1.6。（頁7）</p>
	<p>1.7 「第曲徇一說」，「徇」。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（頁1081）</p>	<p>2.7 眷西堂本作「徇」。（頁1476-1477）</p>	<p>3.7 經解本作「徇」。（頁7）</p>
	<p>1.8 「《毛傳》」，「傳」作「詩」。（頁1081）</p>	<p>2.8 同1.8。（頁1476-1477）</p>	<p>3.8 同1.8。（頁7）</p>
	<p>1.9 「至于」，「于」作「於」。（頁1081）</p>	<p>2.9 同1.9。（頁1476-1477）</p>	<p>3.9 同1.9。（頁7）</p>
	<p>1.10 「之弊也」，「弊」作「弊」。（頁1081）</p>	<p>2.10 眷西堂本「弊」。（頁1476-1477）</p>	<p>3.10 同1.10。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從孔。是皆唐人粹章句爲義疏，欲定爲一是者之弊也。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3條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8）。	1.11 「之弊也」以下逸「噫，孰知此一是者，竟未嘗是也哉？」12字。（頁1081）	2.11 同1.11。（頁1476-1477）	3.11 同1.11。（頁7）
(三) 張霸《書》見于王充《論衡》，所引者尚有數語曰：「伊尹死，大霧三日。」此何等語，而可令馬、鄭諸儒見邪？張霸之《書》甫出即敗，王充淺識，亦知其未可信，而馬、鄭諸儒識顧出王充下邪？然則〈汨作〉、〈九共〉二十四篇，必得之于孔壁，而非采《左傳》、案《書敘》者之所能作也。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3條按語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8）。	1.1 「張霸《書》，以上逸「今」；以下逸「已不傳」。（頁1081-1082）	2.1 同1.1。（頁1477）	3.1 同1.1。（頁7）
	1.2 「見于王充《論衡》，以上逸「而」。「于」作「於」。（頁1081-1082）	2.2 眷西堂本亦逸「而」。「于」，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（頁1477）	3.2 同1.2。（頁7）
	1.3 「而可令馬、鄭諸儒見邪」以下逸「偽〈泰誓〉三篇歷世既久，馬融尚起而辯其非。」17字。四庫本「久」作「久」。「辯」，經解本作「辨」。（頁1081-1082）	2.3 同1.3。「辯」，眷西堂本作「辨」。（頁1477）	3.3 同1.3。（頁7）
	1.4 「張霸之《書》甫出即敗」，「張霸」以上逸「若」；「甫出」以下逸「而」。（頁1081-1082）	2.4 同1.4。（頁1477）	3.4 同1.4。（頁7）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	1.5 「張霸之《書》甫出即敗」以下逸「已著於人耳目者」。(頁1081-1082)	2.5 同 1.5。(頁1477)	3.5 同 1.5。(頁7)
	1.6 「其未可信」，四庫本與經解本無「其」字。(頁1081-1082)	2.6 眷西堂本無「其」字。(頁1477)	3.6 同 1.6。(頁7)
	1.7 「必得之于孔壁」，「于」作「於」。(頁1081-1082)	2.7 「于」，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(頁1477)	3.7 同 1.7。(頁7)
	1.8 「采《左傳》，「《左傳》」作「《左氏》」。(頁1081-1082)	2.8 同 1.8。(頁1477)	3.8 同 1.8。(頁7)
	1.9 「案《書敘》，「案」作「按」。(頁1081-1082)	2.9 同 1.9。(頁1477)	3.9 同 1.9。(頁7)
(四) 唐貞觀中詔諸臣撰《五經義訓》，而一時諸臣不加詳考，猥以晚晉梅氏之《書》為正，凡漢儒專門講授的有原委之學，皆斥之曰「妄」。少不合于梅氏之《書》者，即「以為是不見《古文》」。夫史傳之所載如此，先儒之所述	1.1 「的有原委」，「原」作「源」。(頁1084)	2.1 同 1.1。(頁1478)	3.1 同 1.1。(頁9)
	1.2 「合于」，「于」作「於」。(頁1084)	2.2 「于」，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(頁1478)	3.2 同 1.2。(頁9)
	1.3 「了了邪」，「邪」作「耶」。(頁1084)	2.3 同 1.3。(頁1478)	3.3 同 1.3。(頁9)
	1.4 「烏乎」作「嗚呼」。(頁1084)	2.4 同 1.4。(頁1478)	3.4 同 1.4。(頁9)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如此，猶「以為是不見古文」，將兩漢諸儒書鑿空贅說，而直至梅氏始了了邪？烏乎！其亦不思而已矣。世之君子由予言而求之，平其心，易其氣，不以唐人《義疏》之說為可安，則古學之復也，其庶幾乎。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4條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8）。	1.5 「不以唐人」，「不」以上逸「而」。（頁1084）	2.5 同1.5。（頁1478）	3.5 同1.5。（頁9）
(五) 愚嘗謂偽作《古文》者，正當據安國所傳篇數為之補綴，不當別立名目自為矛盾。然揣其意不能張空拳、冒白刀，與直自吐其中之所有，故必張往籍以為之主，摹擬聲口以為之役，而後足以售吾之欺也。不然，此《書》出于魏、晉之間，去康成未遠，而康成所注百篇《書序》，明云某篇亡，某篇逸，彼豈無目	1.1 「愚嘗謂偽作《古文》者」作「愚嘗笑偽作《古文》者」。（頁1094）	2.1 同1.1。（頁1483）	3.1 同1.1。（頁15）
	1.2 「然揣其意」自「不能張空拳」逸「如作〈泰誓〉三篇，則因馬融所舉之五事也；〈太甲〉三篇，則因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左傳》所引用也；〈說命〉三篇，則因《禮記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國語》所引用也；以及〈仲	2.2 同1.2。（頁1483）	3.2 同1.2。（頁15）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者，而乃故與之 牴牾哉？蓋必據 安國所傳篇目一 一補綴，則〈九 共〉九篇將何所 措手邪？此其避 難趨易，雖自出 于矛盾而有所不 恤也。（出自今 本《疏證》第7條 按語）（《續修四 庫全書·經部· 書類》，頁68）。</p>	<p>虺之誥〉、〈蔡 仲之命〉、〈君 陳〉、〈君牙〉 莫不皆然，蓋 作偽書者」71 字。（頁1094）</p>		
	<p>1.3 「冒白刀」， 「刀」作「刃」。 （頁1094）</p>	<p>2.3 同1.3。（頁 1483）</p>	<p>3.3 同1.3。（頁 15）</p>
	<p>1.4 「張往籍」， 「張」作「託」。 （頁1094）</p>	<p>2.4 同1.4。（頁 1483）</p>	<p>3.4 同1.4。（頁 15）</p>
	<p>1.5 「此書出于」， 「于」作「於」。 （頁1094）</p>	<p>2.5 「于」，與《古 文尚書考》引 《疏證》本 同。（頁1483）</p>	<p>3.5 「于」，與《古 文尚書考》引 《疏證》本 同。（頁15）</p>
	<p>1.6 「蓋必據」， 「蓋」作「盖」。 （頁1094）</p>	<p>2.6 同1.6。（頁 1483）</p>	<p>3.6 同1.6。（頁 15）</p>
	<p>1.7 牴牾」，與《古 文尚書考》引 《疏證》本同。 （頁1094）</p>	<p>2.7 同1.7。（頁 1483）</p>	<p>3.7 經解本作「抵 牾」。（頁15）</p>
	<p>1.8 「何所措手邪」 ，「邪」作「耶 」。（頁1094）</p>	<p>2.8 同1.8。（頁 1483）</p>	<p>3.8 同1.8。（頁15）</p>
	<p>1.9 「自出于矛盾」 ，「于」作「 於」。（頁 1094）</p>	<p>2.9 「于」，與《古 文尚書考》引 《疏證》本 同。（頁1483）</p>	<p>3.9 同1.9。（頁 15）</p>
	<p>1.10 「而有所不恤 也」以下逸 「嗚呼，百世 而下猶可以洞</p>	<p>2.10 同1.10。（頁 1483）</p>	<p>3.10 同1.10。（頁 15）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	見其肺腑，作偽者亦奚益哉？」21字。 (頁1094)		
(六) 案近代鄭曉亦疑古文〈泰誓〉，謂：「偽〈泰誓〉無《孟子》諸書所引用者，人遂不之信，安知好事者不又取《孟子》諸書所引用者以竄入之，以圖取信于人乎？」其見與余合。從來後人引前，無前人引後，獨此乃前人引後，非後人引前。(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7條按語)(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9)。	1.1 「案近代鄭曉作「按鄭端簡曉」。(頁1094)	2.1 同1.1。(頁1483)	3.1 同1.1。(頁15-16)
	1.2 「其見與余合」以下逸「嘗謂此即偽作《鶡冠子》也。柳宗元辯之曰：人以賈誼〈鵬賦〉盡出《鶡冠子》，吾意好事者偽為其書，反用〈鵬賦〉以充入之，非詭有取於《鶡冠子》，決也。故非孟子有取於今古文〈泰誓〉，亦決也。」69字。經解本「詭」作「誼」。(頁1094)	2.2 同1.2。「非詭有取於《鶡冠子》」，「詭」眷西堂本作「誼」。(頁1483)	3.2 同1.2。(頁15-16)
	1.3 「獨此乃前人引後，非後人引前」以下逸「聊為點破，正可一笑」8字。(頁1094)	2.3 同1.3。(頁1483)	3.3 同1.3。(頁15-16)
(七) 凡晚出之《古文》，所謂精詣之語皆無一字	1.1 「所謂」，「謂」作「為」。(頁1096)	2.1 同1.1。(頁1484)	3.1 同1.1。(頁17)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無來處，獨惜後人讀書少，遂謂其自作此語耳。 (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8條按語)(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9)。</p>			
<p>(八)《左氏春秋內傳》引《詩》者一百五十六，引逸《詩》者十，引《書》者二十一，引逸《書》者三十三。《外傳》引《詩》者二十三，引逸《詩》者一，引《書》者四，引逸《書》者十。蓋三百篇見存，故《詩》之逸者少，古書放闕既多，而書之逸自倍于前也。何梅氏二十五篇出，向韋、杜二氏所謂逸《書》者？皆歷歷具在，其終為逸《書》，僅《昭十四年》：「〈夏書〉曰：『昏、墨、賊、殺，皋陶之刑也。』」一則而已。夫《書》未經孔子所刪不知</p>	<p>1.1 「《外傳》引《詩》者二十三」，「二十三」作「二十二」。(頁1105)</p>	<p>2.1 同1.1。(頁1488)</p>	<p>3.1 同1.1。(頁22)</p>
	<p>1.2 「倍于前也」，「前」作「《詩》」。(頁1105)</p>	<p>2.2 同1.2。(頁1488)</p>	<p>3.2 同1.2。(頁22)</p>
	<p>1.3 「其終為逸《書》」以下逸「者」。(頁1105)</p>	<p>2.3 同1.3。(頁1488)</p>	<p>3.3 同1.3。(頁22)</p>
	<p>1.4 「昏」，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(頁1105)</p>	<p>2.4 「昏」，眷西堂本作「昏」。(頁1488)</p>	<p>3.4 同1.4。(頁22)</p>
	<p>1.5 「而所引不出于此邪」，「不」作「必」。(頁1105)</p>	<p>2.5 同1.5。(頁1488)</p>	<p>3.5 同1.5。(頁22)</p>
	<p>1.6 「邪」作「耶」。(頁1105)</p>	<p>2.6 同1.6。(頁1488)</p>	<p>3.6 同1.6。(頁22)</p>
	<p>1.7 「此必不然之事也」，四庫本與經解本無，二本作「抑此</p>	<p>2.7 同1.7。(頁1488)</p>	<p>3.7 同1.7。(頁22)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凡幾，及刪成百篇，未為伏生所傳，尚六十九篇，其逸多至如此，豈左氏于數百載前逆知後有二十五篇，而所引不出于此邪，此必不然之事也。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15條按語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9）。</p>	<p>二十五篇援左氏以為重；取左氏以為料；規摹左氏以為文辭，而凡所引遂莫之或遺耶？此又一大破綻也。」43字。（頁1105）</p>		
<p>（九）安國《古文》之學一傳于都尉朝，朝傳膠東庸生，生傳胡常，常傳徐敖，敖傳王璜、塗惲，惲傳桑欽，惲又傳賈徽，徽傳子遠，遠為之作《訓》，馬融作《傳》，康成注解，《古文》之說大備。康成雖云受之張恭祖，然其《書贊》曰：「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亦好此學。」則淵原于安國明矣。東晉元帝時汝南梅賾奏上《古文尚書》，其篇章之離合，名目之存</p>	<p>1.1 「安國《古文》之學」以下逸「其傳有四」。（頁1108-1109）</p>	<p>2.1 同1.1。（頁1490）</p>	<p>3.1 同1.1。（頁25）</p>
	<p>1.2 「朝傳膠東庸生，生傳胡常」作「朝傳庸譚，譚傳胡常」。（頁1108-1109）</p>	<p>2.2 同1.2。（頁1490）</p>	<p>3.2 同1.2。（頁25）</p>
	<p>1.3 「惲傳桑欽」以下逸「王莽時立于學官，璜、惲皆貴顯」。（頁1108-1109）</p>	<p>2.3 同1.3。（頁1490）</p>	<p>3.3 同1.3。（頁25）</p>
	<p>1.4 「徽傳子遠」以下逸「遠數為肅宗言《古文尚書》，詔選高才生從遠學，由是《古文》遂行。一</p>	<p>2.4 同1.4。「於西州得漆書」，「於」作「于」。（頁1490）</p>	<p>3.4 同1.4。（頁25）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亡，絕與兩漢不合。蹟自以得之臧曹，曹得之梁柳，皇甫謐亦從柳得之，而載于《帝王世紀》。愚嘗以梅氏晚出之《書》，自東晉迄今一千三百餘年，而屹與聖經賢傳並立學官，家傳人誦，莫能以易焉者，其故有三：皇甫謐高名宿學，左思〈三都〉經其片語，競相讚述，況得孔《書》載于《世紀》，有不因之而重者乎？是使此書首信于世者，皇甫謐之過也。蹟雖奏上得立于學官。然南北兩朝猶遞相盛衰，或孔行而鄭微，或鄭行而孔微，或孔、鄭並行。至唐初貞觀始依孔為之疏。而兩漢專門之學頓以廢絕。是使此書更信于世者，孔穎達之過也。朱子分《經》與《序》為二，以存古制，一則曰「安國偽</p>	<p>傳于兒寬。一傳于其家。〈孔僖傳〉所謂自安國以下，世傳《古文尚書》是也。一傳于司馬遷，遷書所載多《古文》說是也。東漢杜林於西州得漆書《古文尚書》一卷，常寶愛之，後歸京師，出示衛宏、徐巡曰：『林流離兵亂，常恐斯經將絕，何意東海衛子、濟南徐生復能傳之？是道竟不墜於地也。《古文》雖不合時務，然願諸生無悔所學。』宏、巡益重之。林同郡。」156字。（頁1108-1109）</p>		
	<p>1.5 「我先師棘下生子安國」作「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」。（頁1108-1109）</p>	<p>2.5 同 1.5。（頁1490）</p>	<p>3.5 同 1.5。（頁25）</p>
	<p>1.6 「淵原」，「原」作「源」。（頁1108-1109）</p>	<p>2.6 同 1.6。（頁1490）</p>	<p>3.6 同 1.6。（頁25）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文淵閣本	2.眷西堂本	3.清經解續編本
<p>書」，再則曰「安國僞書」。而爲之弟子者正當「信以傳信，疑以傳疑」，乃明背師承，仍遵舊說，是使此書終信于世者，蔡沈之過也。經此「三信」，雖有卓識定力，不拘牽世俗趣舍之大儒，如臨川吳文正公之《尚書敘錄》，實有以成朱子未成之志者，而世亦莫能崇信矣。蓋可嘆也夫！可嘆也夫！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17條按語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69-70）。</p>	1.7 「奏上《古文尚書》」以下逸「乃安國所傳」。（頁1108-1109）	2.7 同1.7。（頁1490）	3.7 同1.7。（頁25）
	1.8 「載于《帝王世紀》」以下逸「柳得之蘇愉，愉得之鄭冲，鄭冲以上則無聞焉。嗚呼，其果安國之舊耶？抑魏晉之間假託者耶」？36字。（頁1108-1109）	2.8 同1.8。（頁1490）	3.8 同1.8。（頁25）
	1.9 「梅氏晚出之《書》」無「之」字。（頁1108-1109）	2.9 同1.9。（頁1490）	3.9 同1.9。（頁25）
	1.10 「迄今一千三百餘年」作「迄今歲次壬子一千三百五十六年」。即清康熙十一年。（1672）（頁1108-1109）	2.10 同1.10。（頁1490）	3.10 同1.10。（頁25）
	1.11 「其故」與「有三」中間逸「蓋」字，「三」後逸「焉」字。「蓋」，四庫本作「蓋」，經解本作「蓋」。（頁1108-1109）	2.11 同1.11。「蓋」，眷西堂本作「蓋」。（頁1490）	3.11 同1.11。（頁25）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	1.12 「況得孔《書》載于《世紀》，「況」與「得」中逸「渠實」。(頁1108-1109)	2.12 同1.12。(頁1490)	3.12 同1.12。(頁25)
	1.13 「如臨川吳文正公之」，無「之」字。(頁1108-1109)	2.13 同1.13。(頁1490)	3.13 同1.13。(頁25)
	1.14 「而世亦莫能崇信矣」，四庫本與經解本「矣」作「之」。(頁1108-1109)	2.14 同1.14。(頁1490)	3.14 同1.14。(頁25)
(十) 吳文正謂：〈舜典〉、〈汨作〉、〈九共〉等篇為張霸偽作。不知此乃孔穎達之妄說也。(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17條按語)(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70)。	1.1 此作：「又按吳文正公《尚書·錄》信可為不為之典矣。然其誤亦有六。一謂孔壁真《古文書》不傳，不知傳至西晉永嘉時始亡失也。一謂〈舜典〉、〈汨作〉、〈九共〉等篇為張霸偽作，不知此乃孔穎達之妄說也。」73字。(頁1111)	2.1 同1.1。(頁1491)	3.1 同1.1。(頁27)
(十一) 《孟子》：「帝使其子九男二女。」	1.1 「趙歧注曰」，無「趙」字。(頁1115)	2.1 同1.1。(頁1493)	3.1 同1.1。(頁29)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文淵閣本	2.眷西堂本	3.清經解續編本
<p>趙歧注曰：「〈堯典〉：『釐降二女』、『不見九男』，孟子時《尚書》凡百二十篇，逸《書》有〈舜典〉之敘，亡失其文。《孟子》諸所言舜事，皆〈堯典〉及逸《書》所載。」則可證其未嘗見古文〈舜典〉矣！蓋古文〈舜典〉別自有一篇，與今之《尚書》析〈堯典〉而為二者不同，故《孟子》引：「二十有八載，放勳乃殂落」，為〈堯典〉，不為〈舜典〉。《史記》載「慎徽五典」至「四罪而天下威服」于〈堯本紀〉，不于〈舜本紀〉。孟子時典、謨完具，篇次未亂，固的然可信。馬遷亦親從安國問古文，其言亦未為謬也。余嘗妄意「舜往于田」、「祇載見瞽瞍」與「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」等語。安知非</p>	1.2 「蓋古文舜典」，「蓋」，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（頁1115）	2.2 眷西堂本作「蓋」。（頁1493）	3.2 經解本作「蓋」。（頁29）
	1.3 「與今之《尚書》」作「與今安國《書》」。（頁1115）	2.3 同1.3。（頁1493）	3.3 同1.3。（頁29）
	1.4 「放勳」，「勳」作「勳」。（頁1115）	2.4 「放勳」，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（頁1493）	3.4 同1.4。（頁29）
	1.5 「于〈堯本紀〉，不于」，「于」作「於」。（頁1115）	2.5 「于〈堯本紀〉，不于」，「于」與《古文尚書考》引《疏證》本同。（頁1493）	3.5 同1.5。（頁29）
	1.6 「亦載其事」與「其為〈舜典〉之文無疑」中間逸「而多所增竄，不及原文遠甚，亦信文辭格制，各有時代，不可強同。《孟子》此一段」29字。（頁1115）	2.6 同1.6。（頁1493）	3.6 同1.6。（頁29）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〈舜典〉之文乎？又父母使舜完廩一段，文辭古崛不類《孟子》本文，《史記·舜本紀》亦載其事，其為〈舜典〉之文無疑。然要可為心知其意者道耳。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18條按語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70）。</p>			
<p>（十二）孔壁逸《禮》三十九篇，鄭康成注《三禮》曾引用之。愚謂《禮》與《尚書》同一古文，同為鄭氏學，同見引于經注中。而在《禮》者，雖篇目僅存單辭斷語，奕代猶知寶之，欲輯為經。而在《尚書》者，雖卷篇次第確有原委，甚至明指某句出某篇，如「載孚在亳」、「征是三腹」、「厥篚玄黃」、「昭我周王」皆以為是偽書，益以《禮》未為諸儒所</p>	<p>1.1 「孔壁逸《禮》三十九篇」作「漢興，高堂生傳《禮》十七篇，孔壁出多三十九篇，謂之逸《禮》。平帝時，王莽立之，旋廢。猶相傳至東漢，然無師說，不比《古文尚書》之多訓釋者。」52字。（頁1123）</p> <p>1.2 「鄭康成注《三禮》曾引用之」以下逸「《周禮註》有：〈天子巡守禮〉、〈中雷禮〉、〈烝嘗</p>	<p>2.1 同1.1。（頁1497）</p> <p>2.2 同1.2。「註」，眷西堂本皆作「注」。（頁1497）</p>	<p>3.1 同1.1。（頁34）</p> <p>3.2 同1.2。（頁34）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亂，而《書》則為晚出之孔《傳》所詘厭也。豈不重為此經之不幸哉！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21條按語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70）。</p>	<p>禮〉、〈軍禮〉。《儀禮註》有：〈朝貢禮〉、〈禘于太廟禮〉。《禮記註》有：〈中雷禮〉、〈王居明堂禮〉、〈別有奔喪禮〉、皆逸篇之文。」51字。（頁1123）</p>		
	<p>1.3 「愚謂」作「愚嘗歎息，謂」。（頁1123）</p>	<p>2.3 同1.3。（頁1497）</p>	<p>3.3 同1.3。（頁34）</p>
	<p>1.4 「同為」作「同一為」。（頁1123）</p>	<p>2.4 同1.4。（頁1497）</p>	<p>3.4 同1.4。（頁34）</p>
	<p>1.5 「同見」作「同一見」。（頁1123）</p>	<p>2.5 同1.5。（頁1497）</p>	<p>3.5 同1.5。（頁34）</p>
	<p>1.6 「原委」，「原」作「源」。（頁1123）</p>	<p>2.6 同1.6。（頁1497）</p>	<p>3.6 同1.6。（頁34）</p>
	<p>1.7 「詘厭」，「詘」作「屈」。（頁1123）</p>	<p>2.7 同1.7。（頁1497）</p>	<p>3.7 同1.7。（頁34）</p>
<p>（十三）許慎《說文解字序》云：「其稱《易》孟氏、《書》孔氏、《詩》毛氏、《禮》周官、《春秋》左氏、《論語》、</p>	<p>1.1 「臣父」以下四庫本與經解本無「故太尉南閣祭酒慎」。（頁1138）</p>	<p>2.1 同1.1。（頁1504）</p>	<p>3.1 同1.1。（頁43）</p>
	<p>1.2 「遠作《說文解字》」與「《說文解字》</p>	<p>2.2 同1.2。（頁1504）</p>	<p>3.2 同1.2。（頁43）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《孝經》，皆古文也。」慎子沖上書安帝云：「臣父故太尉南閣祭酒慎，本從賈逵受古學。考之于逵作《說文解字》。」是《說文解字》所引《書》正東漢時盛行之《古文》，而非今《古文》可比。（出自《疏證》第25條按語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70）。</p>	<p>所引」，「《說文解字》均作「《說文》」。（頁1138）</p>		
<p>（十四）《古文》傳自孔氏，後唯鄭康成所注者得其真。《今文》傳自伏生，後唯蔡邕石經所勒者得其正。今晚出之《書》，不古不今，非伏非孔。（出自今本《疏證》第23條按語）（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70）。</p>	<p>1.1 「得其正」以下逸「今晚出孔《書》，『宅岵夷』，鄭曰：『宅岵，曰昧谷。鄭曰：『柳谷，心腹腎腸』。鄭曰：『憂腎陽，剝剝剝。』鄭曰：『臏宮剝割頭庶剝。』其與真《古文》不同，有如此者。不同於古文，宜同於今文矣。而《石經》久失傳，然殘碑遺字，猶頗收於宋洪</p>	<p>2.1 同1.1。（頁1499）</p>	<p>3.1 同1.1。（頁37）</p>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閔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	<p>适 《隸釋》中，〈盤庚〉百七十二字、〈高宗彤日〉十五字、〈牧誓〉二十四字、〈洪範〉百八字、〈多士〉四十四字、〈無逸〉百三字、〈君奭〉十一字、〈多方〉五字、〈立政〉五十六字、〈顧命〉十七字、合五百四十七字。洪氏以今孔《書》校之，多十字、少二十一字、不同者五十五字、借用者八字、通用者十一字、孔敘三宗，以年多少為先後。碑則以傳序為次，碑又云：『高宗之饗國百年』，亦與五十有九年異。其與今文不同，又有如此者。余然後知此晚出於魏晉間之《書》，蓋。」242字。 (頁1128)</p>		

《古文尚書考·卷上》 「閻君之論」	1. 文淵閣本	2. 眷西堂本	3. 清經解續編本
<p>(十五) 朱子于《古文》嘗竊疑之，至安國《傳》則直斥其僞，不知《經》與《傳》固同出一手也。(出自今本《疏證》114條)(《續修四庫全書·經部·書類》，頁70)。</p>	<p>1.1 四庫本、經解本、眷西堂本《疏證》皆與之同。(頁1422)</p>	<p>2.1 同1.1。(頁1639)</p>	<p>3.1 同1.1。(頁228)</p>

參考文獻

- 孔穎達等撰。《四部要籍注疏叢刊·尚書》(北京：北京中華書局，1998.8)。
- 王先謙。《續皇清經解·尚書類彙編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.6)。
- 朱彝尊著，馮曉庭等點校。《點校補正經義考第三冊「尚書」》(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1997.6)。
- 吳承志。《橫陽札記》(民國十一年南林劉氏求恕齋刊本)。
- 吳通福。《晚出「古文尚書」公案與清代學術》(上海：古籍出版社，2007.6)。
- 李開。《惠棟評傳》(南京：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7)。
- 沈彤。《尚書小疏》(影印清乾隆吳江沈氏刻果堂全集本)。
- 沈彤。《果堂集》(文淵閣四庫全書本)。
- 阮元。《皇清經解·尚書類彙編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.6)。
- 屈萬里。《屈萬里全集(二)·尚書集釋》(臺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3.2)。
- 杭世駿。《尚書古文疏證五卷本抄本》(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書室度藏)。
- 杭世駿。《道古堂文集》(影印清光緒十四年汪曾唯增修本)。
- 姜廣輝。〈梅鷟「尚書考異」考辨方法的檢討——兼談考辨「古文尚書」的邏輯基點〉，《歷史研究月刊》，2007：5(2007.10)，頁77-94。
- 姜廣輝。《中國經學思想史·卷1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.9)。
- 姜廣輝。《中國經學思想史·卷2》(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3.9)。
- 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編。《柏克萊加州大學東亞圖書館中文古籍善本書志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)。
- 張穆。《殷齋文集》臺一版，叢書集成續編，文學類第159冊(臺北：新文豐，1988，清咸豐八年祈禱藻刻本影印)。
- 張穆。《閻若璩年譜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.6)。
- 張穆。《顧亭林先生年譜》(據北京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四年何紹基刻本影印)。
- 梅鷟。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書類第49·尚書譜不分卷》(臺南縣柳營鄉：莊嚴文化，1997初版影印本，據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影印)。
- 梅鷟。《尚書考異》。(姜廣輝老師本，參考「白鶴山房抄本」、「臺灣故宮舊抄本」、「文淵閣本」、「平津館本」，未刊稿)。
- 梅鷟。《尚書譜》(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本)。
- 許華峰。「閻若璩『尚書古文疏證』的辨偽方法」(中壢：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)。
- 陳康祺。《郎潛紀聞》臺一版，叢書集成三編，文學類第68冊(臺北：新文豐，1988)。
- 惠棟。《九曜齋筆記》臺一版，第20冊(臺北：新文豐，1988)。
- 惠棟。《古文尚書考》臺一版，第267冊，世楷堂本(臺北：新文豐，1988)。

- 惠棟。《古文尚書考》（據北京圖書館分館藏清乾隆五十七年宋廷弼刻本影印）。
- 惠棟。《尚書古義》臺一版，《昭代叢書甲集補卷三》，沈懋德輯（臺北：新文豐，1988）。
- 惠棟。《松崖文鈔》（據清光緒劉氏刻聚學軒叢書本影印）。
- 惠棟。《松崖筆記》臺一版，第20冊（臺北：新文豐，1988）。
- 惠棟。《皇清經解續經解·尚書類彙編·古文尚書考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6.6）。
- 趙銘豐。〈惠棟「古文尚書考」引「梅鶯曰」的價值平議〉，載於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，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06第二屆青年經學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》（高雄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2006），頁73-86。
- 趙銘豐。〈惠棟「古文尚書考」考辨方法的推理辨證——以「辨梅氏增多古文之謬十五條」為甄別對象〉，載於：華梵大學編，《華梵大學2008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·學術叢書第二輯·儒家思想與儒學文獻研究專刊》（臺北：華梵大學，2008），頁73-112。
- 趙銘豐。〈惠棟「古文尚書考」關於「虞廷十六字」辨偽試釋〉，載於：國立中央大學編，《國立中央大學2007第十四屆全國中文研究所研究生論文研討會論文集》（桃園：國立中央大學，2007），頁67-78。
- 趙銘豐。〈戴震「尚書學」考辨方法述要——以惠棟「尚書學」為比較分析對象〉，載於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編，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2007第三屆青年經學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》（高雄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，2007），頁259-274。
- 劉人鵬。「閻若璩與古文尚書辨偽——一個學術史的個案研究」（臺北：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）。
- 錢穆。《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5.11）。

**A Study of the Diffusion of
Manuscripts of Ruo-qu Yan's
Shang Shu Gu Wen Shu Zheng
from Tung Hui's "Yan Jun Zhi
Lun" of
*Gu Wen Shang Shu Kao***

Ming-feng Chao

Abstract

On the basis of Tung Hui 15 entries of "Yan Jun Zhi Lun" of "*Gu Wen Shang Shu Kao*, Volume I," the article aims to discover the difference of *Shu Zheng* in different volumes, manuscripts and publications and clarify the diffusion of manuscripts of Ruo-qu Yan *Shang Shu Gu Wen Shu Zheng*.

Keywords (關鍵詞) : Tung Hui ; *Gu Wen Shang Shu Kao* ; Rou-qu Yan ; *Shang Shu Gu Wen Shu Zheng*

惠棟：《古文尚書考》；閻若璩：《尚書古文疏證》

Ming-feng Chao : Graduate Student, Graduate Institute of Asian Humanities, Huaan University ;

E-mail: h0petea@yahoo.com.tw